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MB1D2747720262001

2026 年保障房大修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6-C2-990410-GXDH

采购计划编号： LZZC2026-C2-01643-001/002/003/004/005

甲方（建设单位）：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本合同中所述工程均隶属于2026年保障房大修，按门牌地址和工作内容共划分为5个分项工程并申请了相应的年度计划，乙方须按各分项工程单独编制施工、竣工资料，并按各分项工程合同价完成各项工程施工。分项工程名称分别如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1	2026年香兰苑13栋综合维修	香兰苑13栋	排污沟、化粪池改造。
2	2026年北祥新居45、47栋综合维修	北祥新居45、47栋	供水管改造。
3	2026年北祥新居41栋北面、43栋北面、46栋东、北面停车场改造	北祥新居41栋北面、43栋北面、46栋东、北面停车场改造	整治地面坍塌下沉，更换改造下方埋管等。
4	2026年如意名邸7栋、卫生院外综合维修	如意名邸7栋、卫生院外	外接市政排水沟改造、新建化粪池等。
5	2026年保障房应急综合维修	辖区的保障房小区	对保障房小区的道路、天面、外墙、电线、排污管、公共设施、化粪池损坏等突发情况进行应急维修，按实际发生的维修量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
1	2026年香兰苑13栋综合维修	2026年08月02日	2026年09月30日	60日历天
2	2026年北祥新居45、47栋综合维修	2026年08月02日	2027年01月28日	180日历天
3	2026年北祥新居41栋北面、43栋北面、46栋东、北面停车场改造	2026年08月02日	2026年10月30日	90日历天
4	2026年如意名邸7栋、卫生院外综合维修	2026年08月02日	2026年09月30日	60日历天

5	2026 年保障房应急综合维修	2026 年 08 月 02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333 日历天
---	-----------------	------------------	-----------------	---------

1. 各分项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进场通知书为准;
2. 总工期包含拆除、施工、垃圾清运、场地复原、验收全流程, 仅因极端天气、居民协调受阻、政府管控、不可抗力可凭甲方签证顺延工期;
3. 应急维修项目甲方通知后乙方须限时到场处置, 单次维修完工时限按双方现场约定执行。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1	2026 年香兰苑 13 栋综合维修	148612.74
2	2026 年北祥新居 45、47 栋综合维修	158456.59
3	2026 年北祥新居 41 栋北面、43 栋北面、46 栋东、北面停车场改造	253907.64
4	2026 年如意名邸 7 栋、卫生院外综合维修	59727.03
5	2026 年保障房应急综合维修	669386.3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零玖拾叁元叁角壹分 (¥1290090.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合同执行: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本合同细约定参照第 二 部分的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罗涛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060804737

七、承诺、违约、索赔、争议和合同解除

1. 承诺

- 1.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违约、索赔

- (一) 甲方出现下列情况, 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 (1) 不按时验收竣工维修工程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维修工程款的;
 - (3) 施工过程中无正当理由致使工程停工的。

(二)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 (1) 未能按施工方案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的;
- (2) 未按施工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 不听劝阻、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3) 因服务态度或吃拿卡要等有损甲方社会形象的行为遭到租户投诉, 经查实的。

双方同意按上述条款约定确认违约责任并履行违约赔偿义务。乙方的违约款项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规定调整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合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争议

3.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2. 补充条款

2.1 所有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在合同中所提供的账户, 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2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甲方: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公章)

乙方: 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3826126

电话: 18177236677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6~18 楼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6-1

纳税识别号: 12450200MB1D274775

纳税识别号: 91451102MA5QBBKE1K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分行

账 号: 45050162525000000390

账 号: 55010078801000001849

第二部分 大修（专项）类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一天，接至施工场地，或协调好租户借用，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后在工程款中结算。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图纸提出准确位置及保护方案，由乙方实施，费用由甲方负责。

（3）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开工手续。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有关责任及费用。

（2）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甲方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工作。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保护，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排污设施，保证现场清洁，无污水、臭水外溢，并按柳州市《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完工时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完因施工遗留的垃圾、灰池等。

（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装修废渣、生活垃圾清运至柳州市合规消纳场，清运费用全含在综合单价；

（7）清运须符合柳州城管、环保垃圾分类规定，违规被行政部门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完工后做到场地无残留垃圾、室内清洁达标，未达标甲方可另行委托清运，费用从工程款扣除。

（8）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积极响应和遵守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办理完善有关施工人员暂住人口、计生、劳保等有关手续。

二、施工进度要求

1. 进度计划

1.1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合理制定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当工程进度不满足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2. 工期顺延

2.1 双方约定工期可以顺延的其他情况：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
③ 不可抗力；④ 不是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

2.2 工期顺延由乙方书面提请（一式两份），经甲方核实签字同意后予以顺延。

3. 工程竣工

3.1 工期提前

实际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双方约定 不奖不罚。

3.2 工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

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地基验槽、基础验收、主体结构验收、隐蔽工程、防水验收、竣工验收。

2.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或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3 甲方或监理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甲方或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2.4 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或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 重新检验

当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安全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过错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护

2.1 乙方在危房、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 2026 年第 4 期《柳州市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柳州市信息价缺少部分按市场询价除税后计入综合单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b.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按 2.1 中约定方式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总投资超过《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柳建计字〔2026〕6 号批复金额的（需扣除设计、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费用），超额部分费用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2. 价格调整

2.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 工程款支付

综合维修分项工程：（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综合维修分项工程**合同签约价的 30%拨付预付款给乙方作为工程的启动资金。（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累计至**综合维修分项工程**合同签约价的 85%。（3）待**综合维修分项工程**竣工结算书并经有资质第三方咨询机构审结后，按审结价或核定价，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工程价款给乙方。（4）乙方应及时将增值税发票按甲方的转账金额和开票信息开具给甲方。

应急综合维修分项工程：（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应急综合维修分项工程**合同签约价的 30% 拨付预付款给乙方，作为工程启动资金。（2）乙方完成当期对应施工内容，并提交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进度资料后，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至**应急综合维修分项工程**合同签约价的 85%。（3）待**应急综合维修分项**全部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

格，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并经有资质第三方咨询机构审结后，按审结价或核定价，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工程价款给乙方。（4）乙方应及时将增值税发票按甲方的转账金额和开票信息开具给甲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十、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满足相关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及整改合格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应及时的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乙方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甲方同意，乙方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乙方需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第三方咨询机构对该结算核减率过高，则超出咨询合同规定正常核减率的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3.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原件技术资料一式三套，并提供甲方所需的备案资料。

十一、工程质量保修及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和返还

1. 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需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的要求对房屋进行保修。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将工程合同价总款的 3%(无息)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予甲方保管（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提供），如乙方在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责任，保修费用将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保修期期满壹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但还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不解除，乙方需继续履行保修责任。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韦启伟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罗涛	项目经理	/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宗彪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造价管理	黄燕平	造价师	工程师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质量管理	唐金光	质量管理员	/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材料管理	李茜	材料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计划管理	卓祥丽	资料员	/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安全管理	王馨甜	安全管理员	助理工程师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其他人员	梁振斌	施工管理员	工程师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玉秋丹	资料管理员	工程师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陆涛	测量员	工程师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韦少宇	建筑电工	/	按施工进度提前 3 日进场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	10T	8 台	柳州	2025	1820	良好	租赁
2	挖掘机	PC60	5 台	徐州	2024	130	良好	自有
3	风镐	G10	3 台	衢州	2026	0.4~0.63MPa	良好	自有
4	氩弧焊机	NSA4	3 台	宁波	2026		良好	自有
5	交流焊机	BX7-315	2 台	长沙	2025		良好	自有
6	插入式振捣器	SDT-A301	20 支	宁波	2026	1.2	良好	自有
7	平板振捣器		10 支	重庆	2025		良好	自有
8	三滚轴混凝土整平机	PTK14 型	10 支	南京	2026	0.8	良好	自有
9	电动冲击夯	3703	3 台	洛阳	2026	0.8	良好	自有
10	钢筋弯曲机	GW40-1	3 台	合肥	2025	0.7	良好	自有
11	钢筋切断机	GQW40B	3 台	合肥	2026	1.5	良好	自有
12	钢筋调直机	CTJ-4114	3 台	合肥	2025	15	良好	自有
13	钢筋冷拉机	YZ85-250	3 台	韶关	2026	12	良好	自有
14	钢筋弯箍机	GJ7-40	4 台	芜湖	2026	12	良好	自有
15	木工圆盘锯	Φ500	10 台	南京	2026	/	良好	自有
16	木工手电锯	MB106D	20 台	天津	2026		良好	自有
17	手提电锯		20 台	洛阳	2025	0.5	良好	自有
18	砂轮切割机		10 台	青岛	2026	0.7	良好	自有
19	型材切割机	JG-500	1 台	成都	2026	1.5	良好	自有
20	热熔对接焊机 (Φ63mm)	Φ63mm	3 台	杭州		1.6	良好	自有
21	试压泵 (30MPa)	30MPa	1 台	上海		30MPa	良好	自有

22	叉车(6t)	6t	1 台	杭州		85	良好	自有
23	空压机	0.25m3	2 台	汕头	2024	7.5	良好	自有
24	冲击钻		5 台	成都	2026		良好	自有
25	手电钻		10 台	合肥	2026		良好	自有
26	汽车吊	25T	2 台	汕头	2024		良好	自有
27	砂轮切割机		5 台	太原	2026	0.5	良好	自有
28	扭矩扳手		10 把	湖南	2026		良好	自有
29	注胶机		10 支	武汉	2026		良好	自有
30	电缆放线架	3t/5t	2 套	南京	2026		良好	自有
31	电缆压接钳		3 把	南京	2026		良好	自有
32	手拉葫芦	5t	8 个	郑州	2025		良好	自有
33	氧割设备		20 台	上海	2025		良好	自有
34	热缩喷灯		4 只	杭州	2026		良好	自有
35	电动穿线机		3 台	南京	2026		良好	自有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保障房大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7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保障房大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

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 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公章） 承包人：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日 期：2026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盈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ZZC2026-C2-990410-GXDH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保障房大修,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1290090.31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曾伟庆

电话:0772-3826126

代理机构联系人:郑毅平

电话:0772-3602478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23日